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憶寧

被　　告　許雅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同法第488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另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495號刑事判決、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77號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上午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9月22日上午10時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8月26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記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。且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刑事案件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前於114年12月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，經本院分114年度附民字第372號事件審理，該案仍繫屬本院乙情，經調取上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則原告於本院受理前訴事件

後，復依同一原因事實，對被告向本院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審酌被告前、後訴事件所提出之起訴狀，其當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訴之聲明均相同，顯屬同一事件，則原告對被告就同一事件更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屬重行起訴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亦未合，併予敘明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均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